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基隆簡易庭民事判決

108年度基簡字第1039號

原告 東華交通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錢德正

訴訟代理人 簡銘新

被告 陳兆桃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 108年12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7萬4,125元，及自民國108年10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2,980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385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准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略以：

（一）原告所有車號000-0000號營業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，於民國 107年03月23日，由訴外人駱勁霖駕駛行經台62線西向6.5公里處前，遭被告駕駛車號 000-00號車輛，因未保持安全間距，而過失撞及系爭車輛致損，然被告事故後均置之不理，本交通事故業經基隆交通隊游宏明警員處理在案，有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可考。系爭車輛經送廠修復後，其合理必要費用共計新臺幣（下同）23萬6,300元（修理工資：6萬0,200元、拆裝工資：4萬0,900元、烤漆工資：4萬5,100元、材料價格：9萬0,100元）；又系爭車輛為營業車，因修復期間無法營業之損失依稅捐處核定每日營業收入為1,513元，修復期間25日共計損失3萬7,825元，以上共計27萬4,125元。

（二）是本件事故中被告既因過失致原告所有之車輛受損，所受損失共計 27萬4,125元，依法自應負損害賠償責任，爰依

01 民法第 184 條第 1 項前段、第 196 條及第 191 條之 2 之規定提
02 起本件訴訟。並聲明如主文第 1 項所示。

03 三、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
04 狀為任何聲明及陳述。

05 四、本院得心證之理由：

06 (一) 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
07 任；汽車、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，在使用
08 中加損害於他人者，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，民法
09 第 184 條第 1 項前段、第 191 條之 2 前段定有明文。次按汽車
10 行駛時，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，並隨
11 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不得在道路上蛇行，或以其他危
12 險方式駕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94 條第 3 項定有明文。

13 (二) 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
14 聯單、系爭車輛行照、維修估價單及受損照片、北市計客
15 字第 101204 號函（每日平均營業收入資料）、訴外人駱勁
16 霖之駕照；並有本院職權調閱基隆市警察局基交字第 1080
17 045855 號函附之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、道路交通事故
18 現場圖、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、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
19 、交通事故照片等件附卷可稽；然被告對原告主張上揭事
20 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未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
21 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者，視同對原告主張予以自認，民
22 事訴訟法第 280 條第 3 項規定甚明。是以堪信原告此部分之
23 主張均為真實。則原告依前揭規定，請求被告賠償其系爭
24 車輛之修復費用及營業損失，自屬有據。

25 (三) 次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
26 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
27 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。遲延之債
28 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
29 之遲延利息；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
30 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 5，民法第 229 條第 2 項、第
31 233 條第 1 項前段及第 203 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查本件被告應

為之前揭損害賠償之給付，並無確定期限，被告既經原告提起民事訴訟，於108年10月9日受民事起訴狀之送達，依民法第229條第2項之規定，自應自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08年10月10日起負遲延責任。從而，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為2,980元，此外核無其他費用之支出，爰依職權確定本件訴訟費用2,980元由敗訴之被告負擔。

六、本件係為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標的金額50萬元以下之財產權訴訟，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本院自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七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385條第1項前段、第78條、第87條第1項、第389條第1項第3款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25 日
基隆簡易庭法 官 王翠芬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25 日
書記官 陸清敏